

荷商安智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人民幣業務專區

隨著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，本行滿足境外客戶有關人民幣交易之需求，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業於 2012 年 7 月 3 日獲金管會核准，可辦理境外客戶之人民幣業務，惟不得涉及新臺幣交易。

業務項目

人民幣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業務。

人民幣匯兌業務(包括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兌換、人民幣匯出匯款、人民幣匯入匯款等業務)。

人民幣進口/出口業務。

人民幣授信業務。

本行 OBU 奉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各項人民幣業務。

服務對象

本行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目標客戶係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、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(包含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)。

辦理人民幣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應注意事項：

OBU 人民幣交易，倘資金未涉及進/出大陸地區者，通常比照 OBU 其他外幣之作業方式辦理；惟人民幣資金有涉及進/出大陸地區者，將必須受到大陸當地法令限制。客戶首次申請 OBU 人民幣業務，依規定必須填寫「辦理人民幣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風險預告書」。